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小小美術家」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三條、教育部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課程目標。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至115年度工作計畫。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99825號函。

貳、目的

- 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參、參加對象：本校1至6年級學生。

肆、活動項目與辦理方式

- 一、本市各國小執行各學期間「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活動
 - (一)為鼓勵本市國小學生參與美術創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每學年度期初請碧湖國小協助發送各校每位入學新生1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每次累積滿3個認證章，即可獲得學校頒發之階段認證獎狀1張，每年至多可蓋認證章2枚(6件作品)，由本校逕行認證與頒發校內獎狀。
 - (二)獲頒高階獎狀學生可獲本案計畫專屬獎品1份(每位國小學生限領1次)，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碧湖國小製發，於本計畫114學年度函請各校填報「第9次認證名冊」及請受獎學生填寫「9次認證心得感想」後，併決選送件資料送交碧湖國小委請廠商製作後，統一通知本校領取，本校領取後請逕行頒發予獲高階認證學生。
 - (三)本校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獲校內依附「『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核定通過第10次認證起，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以下簡稱美創展)，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
 - (四)本校於學期間指導學生參與本案「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之作品倘後續希能參加本計畫114學年度兒童美創展初審、複審及決審評選作

業，建議相關作品能事先依本計畫下述獲獎作品展覽送件規定說明，於學期間指導學生創作，降低本計畫執行的複雜程度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二、「小小美術家」參與本計畫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展覽評選徵件活動

(一) 本校-初審

收件日期—**1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

受理單位—本校教務處，並請校內各班視覺藝術（美勞）教師擔任評審。

收件人員—本校各班之視覺藝術（美勞）教師。

辦理步驟—1. 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3件或6件作品，填妥報名表(附件2)、作品標籤(附件3)後，將附件2「報名表」用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文具)別於作品上，並將附件3「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交給各班的視覺藝術（美勞）教師，參加初審。

2. 各視覺藝術（美勞）教師請於校內初審作業期限內，在班級學生所送填妥的「報名表」(附件2)上初審作業欄位，勾選通過項目、評審結果並簽名。

* 註1：各校初審無名額限制，只要是認真學習、努力創作的學生，請視覺藝術教師盡量鼓勵學生參加。

* 註2：「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直接參加本計畫決選，「決選名冊」表件如附件7。

(二) 申請學校-複審部分

辦理日期—**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

受理單位—由各班視覺藝術（美勞）教師親送至本校教務處。

辦理步驟—1. 成立本校評審小組。

2. 各視覺藝術（美勞）教師初審作業完成後，請於校內複審送件期限內，將填妥的「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附件4)、所有參加複審學生「報名表」(附件2)與「作品」(每生限1作品參加決選)共3樣，以班級為單位，每1班所有報送資料裝成1袋，放置最上方的文件為「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附件

4)，再來是依據該名冊所填參加複審學生名單順序放置的學生「作品」，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2「報名表」，並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每件作品的背面右下角須黏貼填妥的附件3「作品標籤」，裝好袋後一起送交「教務處」續處，未按規定辦理者，複審不予以審理。

3. 各評審小組委員(如附件9)依據報名參加複審學生之年齡程度、作品之構思、創意、內容、線條、色彩、構圖、技法、材料的運用等，評選出金、銀、銅牌之得獎學生名單。
4. 獎項比例：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計算，金牌占10%、銀牌占20%、銅牌占30%、再加油占40%，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另作品未通過評審，則評以「再加油」，請視覺藝術教師多給予勉勵及指導，鼓勵學生繼續努力。
5. 獲複審通過者，由本校教務處至碧湖國小網站下載金、銀、銅牌獎項獎狀格式，逕行印製，並利用兒童朝會或其他集會，公開頒發表揚獲金、銀、銅牌獎項學生，以茲鼓勵。
6. 各校評審小組委員請自複審獲「金牌獎」與「認證10次以上」無需參加初審及複審的學生作品中，挑1件參加決選。

伍、經費：本計畫由本校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

陸、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3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1枚		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6件	核蓋認證章第2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9件	核蓋認證章第3枚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1張。 註：本案計畫逕由各校頒發之獎狀格式皆可至碧湖國小網站首頁/主題網站/學生學習/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獎狀格式逕行下載格式，以下同。	※請填114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護照需求調查表：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L3vtlTU14rmqvpyoUOTAwdorXJcQy0q0eLcnzy6TZac/edit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12件	核蓋認證章第4枚		
再交3件作品，累積達15件	核蓋認證章第5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18件	核蓋認證章第6枚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1張。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21件	核蓋認證章第7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24件	核蓋認證章第8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27件	核蓋認證章第9枚，並填寫心得感想1份，詳附件11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1張及本計畫製發獎品1份。	

	<p>※本案計畫第五一一一(三)點內容 說明各校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獲校內依附件1「『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核定通過第10次認證起，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以下簡稱美創展)，<u>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u></p>	
--	---	--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第1頁] (下圖為113學年度製發樣式，114學年度無變更樣式)



※請填114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護照需求調查表：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L3vtlTU14rmqvpyoUOTAw dorXJcQy0q0eLcnzy6TZac/edit>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第2頁] (下圖為113學年度製發樣式，114學年度無變更樣式)



□ 臺北市_信義_區_博愛_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

校名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姓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作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1					
	作品2					
	作品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 						
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3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區	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1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區	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2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區	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3題目		

臺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____國小____班級：____年____班

參 加 初 審 學 生 名 冊									
編號	姓名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 號	姓名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 加 複 審 名 冊 (每 班 最 多 10 名)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進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金牌獎 獎狀	銀牌獎 獎狀	銅牌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 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金牌獎及認證10次以上者」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小_年_班

學生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本人於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展出之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 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 授權之作品僅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製作成果光碟、上網等各項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 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法定監護人)：

【 親筆簽名或蓋印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 第9次認證心得或感想

親愛的小朋友：

恭喜你完成了小小美術家護照第9次認證，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很佩服你對藝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加油！繼續努力！

請你參考下列要點，在下面的空格中，寫出(50字以上)你完成第9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一、參加此認證活動，曾經得過哪些獎項…
 - 二、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
 - 三、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 四、對自己（或此項認證活動）的期許…
 - 五、想要感謝的人…
 - 六、完成小小美術家護照第9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七、其他……

(※本表列數不足，請自行延伸)